城乡规划设计合同

项　目　名　称：常州市经开区312国道沿线环境整治提升规划

项　目　地　点：江苏省常州市

合　同　编　号：2025-048

（由设计方编填）

设计证书等级：城乡规划编制甲级

委　托　方：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

设　计　方：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出　资　方：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

签　订　日　期：2025.11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监制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甲方：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

乙方：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丙方：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常州市经开区312国道沿线环境整治提升规划，项目地点为江苏省常州市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　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、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和相关设计计费标准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。

1.4 其他：/。

第二条　设计范围及要求

2.1 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规划及基础资料

2.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
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技术规定和规划规范。

第三条　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3.1 合同书

3.2 规划设计任务书或委托书

第四条　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范围、设计内容及成果要求

项目名称：常州市经开区312国道沿线环境整治提升规划

项目范围：经开区界内312国道两侧城乡空间，东起惠山高新区（洛社镇）与常州经开区横林镇交界处，西至遥观镇与天宁区交界处，全长约12.0公里，其中：环境整治范围为312国道两侧规划道路红线至沿线建筑立面之间的空间及高架桥下空间，由312国道近期实施控制线外扩约30~50米；风貌提升范围为312国道两侧规划道路红线外扩约100~200米（具体范围由编制单位根据现场调研情况自行划定）。

设计内容：本项目应基于对312国道及周边区域的现状调研和分析，研判干道沿线空间的症结问题，并提出具有针对性、可持续性、可操作性的环境整治和风貌提升的策略及实施路径，主要规划内容应包括以下几部分：

（1）现状调查和分析评估

对 312 国道沿线的施工情况、周边道路交通体系、城乡用地、空间景观、区域文化与生态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进行调研，通过 GIS 分析、POI 大数据分析等方法对 312 国道沿线城乡空间进行多维评估，根据 312 国道沿线实际现状对沿线建筑风貌质量、绿化景观、道路设施等进行综合分析。

（2）问题识别和目标定位

基于评估和分析结果，识别 312 国道沿线及周边区域的发展特征和问题症结，列出问题清单。借鉴国内外同类型干道及周边区域的建设提升经验，从功能提升、景观风貌、文化特征、智慧交通、绿色生态等方面明确 312 国道整治提升的目标，彰显 312 国道在经开区段的特色与亮点。

（3）环境整治规划设计

针对 312 国道沿线的现状特征和问题，基于经开区的发展需求和实际建设条件，明确 312 国道沿线环境整治的目标和整治内容，对 312 国道全线进行环境整治规划设计，重点针对沿线的建筑立面、景观绿化、道路断面、公共空间及夜景灯光等提出整治方案，同时对高架桥下空间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利用引导，为 312 国道在近期内形成较为明显的整治提升效果提供技术参考。

（4）风貌提升规划

基于 312 国道快速化后的可持续发展需求，结合区域发展格局和趋势，明确 312 国道沿线的风貌提升目标和策略，对沿线的空间形态、城乡界面、开发强度、建筑高度、风貌特征、景观特色等进行引导，明确控制要素，为沿线地块的后续详细设计提供管控依据。

（5）实施建议

形成 312 国道环境整治提升的实施时序建议，对沿线的各类整治提升项目进行统筹安排，建立近期实施项目库，并提出相应的实施保障建议。

成果要求：提供规划说明书及相关汇报演示文件，规划说明书应包括相应的文字说明、相关分析图纸和必要的空间效果图。规划成果的表达应当清晰、规范，符合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。

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

1、提供设计任务书

2、协助收集有关资料

3、组织有关单位配合协作

4、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设计费用

第六条　乙方向甲方、出资方交付的设计文件、份数、时间

序号	规划编制文件名称	内容要求	份数	提交时间	地点
1	工作大纲（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）	明确详细的成果提纲、工作思路等	1	根据甲方、出资方要求	常州
2	初步成果（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）	达到初审深度	1	根据甲方、出资方要求	常州
3	评审成果（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）	达到审议深度	8	根据甲方、出资方要求	常州
4	最终成果（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）	成果入库归档	3	根据甲方、出资方要求	常州

第七条　费用

7.1 根据本合同第 1.1 条款的相应规定，经三方商定，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75 万元整（人民币）。

第八条　支付方式

8.1 支付办法：按工作进度，采用分期支付方式；乙方向甲方提交发票，甲方将规划设计费用直接汇至乙方帐户。

8.2 支付方式：形成初步成果后支付人民币 叁拾柒万伍仟元整（小写￥375000 元），占合同总金额的 50%（其中 25 万由出资方支付至甲方，再由甲方支付至乙方），成果完成并通过专家论证后支付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元整（小写￥ 375000 元），占合同总金额的 50%。

第九条　甲、乙方和出资方三方责任

9.1 甲方责任

9.1.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9.1.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时，应及时告知设计单位。因甲方没有告知或没有及时告知，造成乙方重大损失的，甲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。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，乙方为委托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，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。

9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委托方已付的规划设计费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：

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9.2 乙方责任

9.2.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和出资方交付设计文件（出现特殊情况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）。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9.2.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乙方根据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补充完善。

9.2.3 由于乙方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9.2.4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双倍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规划设计费。

9.2.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补充完善。

9.3 出资方责任

9.3.1 出资方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内容，乙方按规定时间提交相应成果后，支付相应规划设计费。

9.3.2 当乙方设计成果未达到甲方要求，出资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规划设计费。

第十条 保密

10.1 基础地形图及有关按规定需保密的有关材料，按有关保密法要求执行。

10.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，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仲裁

11.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三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解决或向当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。

11.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或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三方同意以第__2__种方式解决：

（1）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
（2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　合同生效及其他

12.1　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规划设计服务至规划设计成果评审（或会审）后修改完善提交为止。

12.2　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2.4　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2.5　本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即生效。一式 陆 份，甲方 贰 份，乙方 贰 份，出资方 贰 份。

12.6　本合同生效后，按规定应到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12.7　三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8　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委托方名称：（盖章）

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地址：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东城路 98 号

邮箱：

传真：

电话：0519-89680008

开户银行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

银行帐号：81302010104001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设计人名称：（盖章）

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地址：南京市玄武区四牌楼 2 号

邮箱： dndxghy@163.com

传真： 025-83793040

电话： 025-83794226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南京珠江路支行

银行帐号：528758191761

纳税人识别号： 913201021347749256

出资方名称：（盖章）

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地址：

邮箱：

传真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